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賴曉淳

被上訴人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善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對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

01 訴訟代理人，於法未合。嗣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裁定，命
02 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前揭裁定業於113年11月
03 21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
04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聲請第三審
05 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06 書及查詢表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，並不合法，
07 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勞動法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2 法 官 蔣志宗

13 法 官 張維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黃璽儒